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炳坤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偵字第600號）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炳坤犯修正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重型機車」應更正為「自小客車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李炳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（新舊法比較）：

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05條固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，然本次修正僅係就該條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刑法第305條。另刑法第185條

之3第1項於111年1月28日、112年12月27日遞經修正，經比較歷次修正前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，以被告行為時即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，對被告較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被告所涉酒駕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
07 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